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
號3至5樓

承辦人：趙襄蓉

電話：23214261分機：714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29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之企業度過難關，本基金配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措施，對於原移送信用保證案件申請展延之措施回溯自109年1月15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4月23日經授企字第10900577090號函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4月15日全授企字第1091000282A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前配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措施，對於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如有財務周轉需要，在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金融機構得依該借款企業之申請，同意予以展延6個月，並修正「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舊有貸款展延（第十八點）及展延或續約案件減免保證手續費措施。[109年3月20日保證規劃一字第6272197號函及109年3月24日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2240號函（諒達）]
- 三、配合銀行公會措施，前述展延措施回溯自109年1月15日起實施。



裝

訂

線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